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第二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4(i)

每届会议的共同项目：贸易

### 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在成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将贸易纳入该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之后，贸易将成为每届会议审议的共同项目。此外，贸易也将成为该论坛第三届会议重点讨论的森林经济的主要要素。为了便于联合国森林论坛根据自身的任务条款来决定对其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的安排，本说明提供了有关下列方面的背景和信息：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概览、全球贸易与森林资源趋势以及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和对其发展评估。

\* E/CN.18/2002/1。

\*\* 由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编写：所表达的和意见并不定反映联合国的看法。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	3
一. 背景 .....	2-4	3
二.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森林间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 进程涉及贸易问题的未决事项 .....	5-28	4
A.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概览 .....	5-9	4
B. 全球贸易与森林资源趋势 .....	10-11	5
C. 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和对其发展的评估 .....	12-28	5
三. 贸易与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将作为重点讨论的要素间的联系/关系 .....	29-31	9
四. 需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	32-33	9

## 导言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 2001-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sup>1</sup> 并由此特别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国际贸易对实现该方案目标的重要性。论坛还决定，贸易将是以后每届会议讨论的共同项目之一。<sup>2</sup> 在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也通过了论坛行动计划，<sup>3</sup> 其中认识到贸易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有着重要作用。这样，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被列为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sup>4</sup> 的重要工具的 16 项要点之一。有关贸易作为执行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方面，已经承认，买卖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跨越国际边界买卖此类产品和服务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收获和森林产品的价值具有深刻的影响。<sup>5</sup> 所以，贸易问题应成为论坛工作的组成部分，论坛将努力确定贸易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一. 背景

2. 《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sup>6</sup> 《21 世纪议程》<sup>7</sup> 关于制止砍伐森林的第 11 章和其他有关各章以及“关于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识原则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声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森林原则)<sup>8</sup> 提供了解决有关世界森林问题的一个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系问题。《21 世纪议程》第 2 章确定，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努力中关键性的社会和经济努力的一部分，强调应通过贸易自由化贸易与环境相辅相成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为实现环境和发展目标提供支助性国际环境很重要(第 2.3 段)。就森林方面而言，这要化为争取实现三个相互关联的目标的行动：

- (a) 通过贸易自由化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 (b) 使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辅相成；

(c) 促进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特别是那些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资源的产品和服务。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框架对贸易问题提供的进一步指导包括以下各项：

- 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成为变相的限制(《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12)；
- 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其森林资源而作的努力，要考虑到因森林产品、特别是加工产品进入市场机会改善至少要达到森林重植的价值的价值的问题(森林原则 9 (a))；
- 森林产品的贸易应该根据非歧视性的多边商定条例和程序以及符合国际贸易法和惯例的规定。在这方面，应推动林产品公开的自由国际贸易(森林原则 13 (a))；
- 降低或消除关税壁垒和阻碍，提供附加值较高的林产品及其本地加工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有利的价格均应予鼓励(森林原则 13 (b))；
- 森林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政策应与经济、贸易和其他有关政策结合(森林原则 13 (d))；
- 应避免可能导致森林退化的……贸易……和其他政策和作法(森林原则 13 (e))；
- 与国际义务或协议有所抵触的限制和/或禁止木材或其他森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单方面措施应当撤销或避免，以求实现长期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森林原则 14)。

4.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森林小组(1995 年-1997 年)和森林小组(1997 年-2000 年)，在环境与发展会议就森林问题达成了第一个全球性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这一进程产生了两套需要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予以执行的行动建议，其目的是提高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在贸易与环境领域，协商

一致的行动建议涵盖广泛的问题，尽管许多领域还存在争议，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成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将贸易纳入该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之后，贸易将成为每届会议审议的共同项目。此外，贸易也将成为该论坛第三届会议重点讨论的森林经济的主要部分。

## 二.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进程涉及贸易问题的未决事项

### A.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概览

5. 在森林小组内，关于贸易的事项是在方案第四项‘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下审议的。据此，森林小组提出了几个行动建议，涉及市场准入、森林产品的相对竞争力、较少使用的物种、核证和贴标签、充分的成本内化和市场透明度（见 E/CN.14/1997/12）。达成协商一致的领域涵盖下列行动建议：

(a) 提高市场准入：

- 减少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 鼓励私营部门和林主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 确保贸易政策考虑到社区权利；

(b) 特别通过收集更多资料和支助以社区为基地的加工，来提高森林产品的相对竞争力；

(c) 在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要求的情况下，推广使用较少使用的物种；

(d) 核证和贴标签：

- 保证这些方法不被用作一种变相的贸易限制；
- 加强发展中国家自愿核证方面的评估能力；
- 支持此类核证概念：公开而且没有歧视、可靠性、不欺骗、成本效益、所有当事方的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透明度；

- 就广泛的专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包括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效率、各种标准和指标框架与核证之间的关系、核证对等和相互承认以及政府作用。

(e) 探索各种途径，使木材产品和非木材代用品充分成本内化；

(f) 扩大关于森林产品贸易市场透明度的工作。

6. 但是，森林小组在许多行动备选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包括：

(a) 关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与非歧视性国际贸易问题有关的可能协定；

(b) 国际协定义务与国内措施，包括地方管辖机构采取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7. 森林论坛在森林小组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在下列方案组成部分名下讨论了贸易相关事务：一.A（促进和协助执行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一.B（监测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以及二.B（未决事项及其它问题：贸易和环境）。就森林论坛下列行动建议达成协议（见 E/CN.17/2000/14，第二节，附件，第 41-42 段）：

(a) 有助于开展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贸易；

(b) 在自愿证书和标签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同时努力提高国际可比性；

(c) 对成本内部化进行分析；

(d) 进一步开展关于森林产品的环境影响的生命周期分析工作；

(e) 提高市场透明度；

(f) 促进国际合作以减少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非法贸易；

(g) 从长期角度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

(h) 认识到进口森林产品对于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生态系统弱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

8. 森林论坛未能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

(a) 将世界贸易组织作为敦促其在志愿证书和/或贴标签制度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的有关方之一；

(b) 支持继续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特别注意消除限制进入市场，特别是限制增值的森林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限制。

9. 各国和有关各方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这些行动建议的程度不同。涉及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方面的行动建议，不同于那些更具明确性的行动建议，如关于自然林方案和各种标准和指标之类的行动建议，前者不易制定固定目标和执行时间表。这样，执行这些贸易和环境建议可能更多的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种规范时效性的工作。不过，联合国森林论坛会在其行动计划名下进一步强调有效执行这些建议。最近几年的发展也许已经超过了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未能达成一致的一些行动备选方案。但是，论坛仍有机会审议那些依然有相关性的行动备选方案。

## B. 全球贸易与森林资源趋势

10. 森林产品的全球生产和国际贸易继续大为扩展。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资料，世界范围内的圆材产量从1996年的32.5亿立方米增至2000年的33.8亿立方米，其中一多半被用作薪材，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同一时期内，工业圆材的全球产量从15亿立方米增至15.15亿立方米，其中约60%为锯木和镶板木，其余的则会用于纸浆或其他用途。全球初级森林产品出口价值（原木、锯木、镶板、纸浆和纸）从1996年的1345.7亿美元增至1999年的1415.6亿美元，其中纸浆和纸品占大多数（2000年约占三分之二）。二次加工的木品的全球贸易增长速度快于初级产品，从1996年的约320亿美元增至2000年的约400亿美元，差不多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尽管关于

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统计数字还不那么可靠，但竹藤制品每年估计值为15亿美元的贸易额反映了此类贸易的重要性。

11. 尽管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在增长，但其在全球生产中所占比例仍然相对较小。大约有四分之一的木质板和纸品以及五分之一的锯木和木浆流入国际贸易，而当前全球工业圆材产量只有百分之七流入贸易。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国际贸易的某些部分正发挥着一定影响，但森林产品贸易仍为有限的几个国家（通常是发达国家）所支配。二次加工木制品在森林产品总体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也在增加，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贸易仍然集中于三个主要区域：太平洋圈、北美和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欧洲联盟仍然是最大的市场。但是，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原材料的重要进口国，并越来越多地出口制成品。同时，发展中国家国内的木品消费一直迅速增长。预计，来自种植的森林产品会继续增加，可弥补国际市场上热带森林产品预计提供量的减少。与来自自然林的产品相比，来自种植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可能会进一步扩增。

## C. 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和对其发展的评估

### 市场准入

12. 近年来，森林产品国际贸易受益于多边贸易协定乌拉圭回合条款，该回合保障进一步减少森林产品的多数关税，通过加强主要市场关税的约束力和减少不确定性，并减少了关税升级的程度。但是，继续存在使用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的情况，这样做的特别目的在于鼓励国内加工、推广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限制进口以非可持续和/或非法方式生产的森林产品，这影响了许多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而且，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就一些重要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取消那些有悖国际协议的单方面措施；按照森林原则的原则14的要求取消有悖国际贸易制度规则的单方面禁令和抵制；为改进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而增加市场透明度，包括那

些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和服务；取消那些限制市场准入，特别是增值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的贸易限制。

13. 促进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对努力使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辅相成的工作来说很关键。所以，找到适当和奏效的措施是当务之急，以便保障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和服务的完全市场准入，与此同时也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顾虑即这种做法会影响来自尚未实行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出口。在取得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成果之后，如果进一步集中努力，减少对高价值和加工森林产品的关税并取消对森林产品的现存非关税壁垒，进一步改进多边贸易制度的各种机会就可能带来对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积极影响。

#### 森林产品的相对竞争力

14. 森林产品相对于非木质竞争产品和替代品的竞争力是由技术、规格、供应和成本/价格因素决定的。尽管森林产品是自然和可再生的，其生产所需能源较少，但森林产品越来越受到可持续性和核证要求方面的制约，而它的一些不可再生的、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利于环境的竞争产品不一定受这些要求的制约。森林产品的竞争者，特别是来自钢铁和塑料业者正在利用简化的比较来积极促销它们与木材有竞争的产品。需要进行以全生命周期分析为基础的研究，以便介绍替代性产品的真实环境和社会影响。满足可持续性和核证要求方面的成本，可能会影响森林产品相对于竞争产品在价格上的竞争力。温带森林产品由于技术进步、产品开发，再加上其供货稳定和价格竞争力，在一些情况下替代了热带森林产品。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已经就下列方面提出了一些行动建议：收集资料并组织对木材和非木材替代品之间潜在的竞争的研究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加在下游活动中的生产力和效率。需要采取恰当的措施来保护和提高森林产品的竞争力，并确保满足可持续性和核证要求方面的努力不会影响森林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森林论坛还建议，对森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全生

命周期进行进一步研究。某些森林产品有着一些非常积极的生命周期分析结果，这表明生命周期分析可以用来对这些产品进行积极的市场促销。但是，森林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已面临着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核证方面的挑战，这可能会被看作对它们的另一项要求。

#### 较少使用的物种

15. 尽管曾呼吁要加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推广使用较少的物种的工作，但这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仍然有限。除了推动包括传统林业相关知识在内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外，还需要就较少使用的物种的产品开发、推广和销售展开进一步工作。已证明核证是可以协助一些热带林生产者推广较少使用的物种的工具。

#### 核证和贴标签

16. 近年来，森林管理的自愿核证和为森林产品贴标签，作为一种面向市场的工具，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本身及促进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资源的森林产品贸易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到目前为止，估计已核证的森林面积为 1.18 亿公顷，而 1998 年这一数目估计为 500 万公顷。已核证森林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或其中的 1.1485 亿公顷位于温带国家。目前，估计热带国家已核证的森林仅为 315 万公顷，这少于尚存的 17 亿公顷热带天然林的百分之零点二，少于目前已核证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这明确显示了一种趋势，核证和贴标签在发达国家取得了特别进展，热带和发展中国家落在了后面。所以，需要支持那些希望进行自愿核证和贴标签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提高市场对其森林产品的接受度。这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中小林主和企业。

17. 尽管在核证和贴标签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其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及相关贸易方面的实际有效性仍需得到明确证明。对核证和贴标签的森林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能否得到超值价的不确定性增强了一种担忧，即核证和贴标签能否带来贸易和市场方面的动力，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支付其相关费用。其他担忧涉及倡议的传播范围、计划的可信度、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兼容性、透明度、非歧视性、

成本和负担能力、对市场的影响以及能力建设需要等，这些仍然需要予以充分关注。正在努力提高各种国际核证和贴标签办法间的兼容性，审查是否可能制定一个框架和标准，承认可靠和普遍接受的办法，其可能的基础是相互承认，并审查其相关要求。

### 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估价及全部成本内化

18. 一直强调，应要确保通过完全成本内化的方式对森林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进行充分估价，这将有助于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带来长期的资金流动。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已提出建议，要分析完全成本内化对森林管理和经济发展的影响，要对森林产品和服务执行完全成本内化的战略。对以森林为主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估价有相关实际困难，困难来自市场和政策方面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使得难以对非市场化产品的成本和利益实行内化。应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解决这些困难。在国际一级，正在根据《京都议定书》<sup>9</su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0</sup>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制定关于碳吸收利益方面的规则和程序。最近成立了一个全球环境基金生态系统综合管理业务方案，以作为全球环保利益的一种补偿机制，该机制可能会涵盖几项森林活动。制定国际规则或框架，并以此补偿以森林为基础的环保利益，预计在未来会发挥重要作用。应该继续开展关于以森林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估价的政策制定工作，包括探索实施新的总体和战略方法机制，范围是所有以森林为主的利益，重点是其必要前提条件，诸如地权、潜在市场的存在以及可核查性等已经存在的那类利益。

### 市场透明度

19. 人们已经认识到市场透明度在促进贸易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两者形成相辅相成关系中的作用。在解决涉及非法贸易、制订转帐价格和其他市场扭曲等方面的问题时，改进信息状况特别有用。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提高市场透明度，并考虑到私营部门的作用。人们越来越关注森林产品的非法砍伐和非法贸易等问题以及促进

增值森林产品贸易的挑战，这实际上已增加了提高市场透明度的重要性。

### 非法贸易

20. 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问题首先是在森林小组提出来的，但近年来该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和利益有关方的重视。人们已经广泛认识到，森林产品，包括与林业有关的生物资源的非法贸易是不可取的，这种非法贸易是与非法砍伐和森林执法等问题相关联，它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产品国际贸易以及各国政府收入都有破坏性影响。但是，控制和减少非法贸易所作努力的有效度严重不足。尽管错综复杂，但要解决这些复杂问题，合乎逻辑的第一步可能是切断非法砍伐的各种做法与种种非法贸易行为的联系，这些非法贸易行为包括走私、非法交易、非法定价和分类、无证贸易和非法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1</sup>附录中所列森林树种。

21. 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在于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控制和监督；通过增高非法行为的代价和风险来减少和消除进行非法行为的利润诱因；限制和阻碍进入非法交易森林产品市场；利用第三方核查森林产品流动的合法性；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其中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参与。进口国已经多次尝试通过立法手段和政策措施来解决非法贸易问题。这些包括日本宣布将不进口非法砍伐的原木，特别是热带硬木材，丹麦议会决定将公共机构使用的热带木材限制为合法和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木材，联合王国政府制定政策，规定各部所购买的木材必须来自管理良好、且有证件的来源地。这些立法反对进口和使用非法交易森林产品的主动行动是否有效，以及它们对森林产品的非歧视性贸易有何影响，尚有待最后评估。

### 濒危物种贸易

22. 过去，对于非分布国试图在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中列入在商业上十分重要的树木物种的做法一直有争议。但是，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没有就该

问题通过任何具体结论或行动建议。迄今，在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中列入了差不多 15 个木材物种，所有附录中都有树木物种。为解决该争议问题，该公约成立了一个木材工作组，以解决将木材物种列入公约附录所涉技术问题。最近，几个国家发出通知，将大叶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洋椿物种(*Cedrela* spp)和番木物种(*Gonystylus* spp)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三，激起了有关这些列入清单对森林产品国际贸易影响问题的新兴趣。濒危物种公约已经成立桃花心木工作组来检查整个分布区大叶桃花心木的状况、采伐、管理和贸易，并审查附录三所列清单的有效性，评估信息管理，研究扩大附录三所列清单范围的措施，以及检查涉及合法和非法贸易的相关事项。

23. 人们已充分认识到，的确需要通过濒危物种公约来控制濒危物种贸易。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只有在符合科学标准的情况下，才将商业上重要的木材物种列入该公约附录清单之中。

### 公共采购政策

24. 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公共采购政策充当一种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潜在手段。在上一个十年中，一些进口国的地方政府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在公共项目中使用热带木材或要求该产品附有核证。如上所述，最近，丹麦议会做出决定，限制公共机构所使用的热带木材须为合法和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木材。联合国政府执行了一种政策，规定政府各部所购买的木材必须来自管理良好、证件完备的来源地。纽约市合同委员会也在考虑优先购买核证木材的提案。

25. 《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sup>12</sup> 似为公共采购政策在购买来自可持续管理来源地的森林产品方面留下了足够空间，只要这些政策不明确规定采购来自特定国家的产品即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该协定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及该组织的复边性质即其成员仅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但是，应该检查这些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其对《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12 和《环发会议森林原则》原则 14 的影响，以及其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的影响。

### 国际义务和国际协定

26.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预示着世贸组织所体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佳兆，尽管当前世界经济在下滑。世贸组织在其通过的工作方案中特别同意，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进行谈判，以便减少或酌情取消关税，包括减低或取消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的关税。就森林产品而言，初级产品的多数关税水平已经很低或已是零关税。所以，如果新一轮谈判想要对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产生进一步的积极影响，重点应该是减少或取消对较高价值和加工品的关税，包括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以及取消现存非关税壁垒。也应该审查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环境的影响。

27. 关于环境和贸易问题，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同意进行谈判，内容包括现存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sup>13</sup>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委员会间定期交流信息的程序以及减少或酌情取消针对环保货物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已指示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注意环保措施对市场准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影响、《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sup>12</sup> 的有关条款以及为环保目的而采取的贴标签要求。预计世贸组织工作有关方案的这些组成部分的讨论的方向和结果，会对森林论坛在加强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的工作方面有一些影响。所以，森林论坛应该利用这次机会，就其执行工作方案中与森林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有关的组成部分向世贸组织提供恰当的意见和建议。

28. 2000 年，对实现“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2000 年目标”进展情况进行了一份综合评估。该目标体现了所有生产和消费国的承诺，它们在承诺中表示通过国际合作及国家政策和方案，到 2000 年时，将在实现热带森林可持续管理和来自可持续来源热带木材贸易方面取得进展。基本上来说，评估表明，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特别是在政策和立法改革领域更是如此。但是，在充分执行方面依然存在问题，其中包

括非法砍伐和偷砍、适用和执行规则和准则、可持续采伐以及尽量减少影响的砍伐。在此次评估之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生产和消费国再次确认，它们完全承诺尽快行动，根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2000 年目标，争取实现热带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出口是来自可持续发展的森林。

### 三. 贸易与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将作为重点讨论的要素间的联系 / 关系

29. 森林论坛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重点讨论下列组成部分：

- (a)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 (b)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 (c)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
- (d)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 (e) 概念、术语和定义。

30. 应该结合争取上述第 2 段所示三个相互关联的目标来看待国际贸易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联和联系问题。此外，还应参考《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以及“森林原则”的有关原则，这些原则集中体现在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12 和“森林原则”的原则 9(a)、13(d)和(e)之中。从根本上而言，进行森林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时必须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必须相辅相成，以便形成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协同作用。从这一角度来说，应该促进和协助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特别是那些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资源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

31. 森林产品国际贸易不断扩大的趋势对世界森林状态有何影响影响，这是森林论坛要讨论的一个非常重要和有相关性的议题，因为世界森林过去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受到毁坏，一直在退化和萎缩。尽管世界森

林产品贸易量一直在扩大，但与森林产品全球生产总量相比，它依然相对较少。这样，相较于造成毁林、森林退化和森林部门内外萎缩背后的主要原因诸如贫穷、土地使用政策及能源相比，贸易对世界森林的影响仍只能算较小的了。但是，伴随着世界人口的不断增长，预计对森林产品的需求量还会增多，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世界贸易不会成为造成下列问题的日益重要的原因：森林资源的过度砍伐、森林生态多样性的减少、资源枯竭、违反森林法行为、非法砍伐和非法贸易。所以，重要的是在组织和促进森林产品国际贸易时，不能采取会造成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方式，而应采取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也要有助于维护、保护、重建和恢复世界森林及生态系统的努力。

### 四. 需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32. 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其总体任务中一直给予贸易应有的重视。贸易作为将来每届会议都会予以考虑的共同项目之一，已被纳入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之中，贸易也被纳入了每届会议都会予以审议的行动计划之中。此外，贸易也是森林经济方面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森林论坛第三届会议会予以重点讨论。鉴于这些规定，森林论坛将会有机会全面讨论涉及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问题，并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以来已经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在这方面，论坛不妨按照其任务中的有关规定，从下列方面来审议其在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工作：

#### (a) 行动计划的执行：

在本类别下，论坛可在其未来每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在其行动计划中，森林小组/森林论坛通过的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行动建议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有效执行。论坛可以根据其监测和评估，就如何能更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提出意见。论坛在该领域的工作应重点强调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下列方面的具体行动建议：市场准入、相对竞争力、较少使用的物种、核证和/或贴标签、充分的成本内化、市场透明度、非法贸易、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木品和非木

品贸易、对森林产品和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生命周期分析、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的远景以及认识到进口森林产品对于森林覆盖率低和生态系统弱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应重点强调查明那些限制或阻碍充分执行行动建议的因素，以便制定适当措施，克服障碍。论坛对这一类别工作的审议结果也应作为相关投入，以促进论坛将贸易作为一个共同项目和森林经济的一个方面来讨论其相关事项。

**(b) 贸易作为一个共同项目：**

在本类别下，论坛可以审查关于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讨论其未来每届会议会予以实质性审议的关于贸易的具体问题。这些发展和问题可以包括：(一) 包含在前面(a)类别所提行动计划中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具体行动建议的近期和最新发展情况；(二) 载于本说明第三部分 C 中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三) 论坛认为相关的其他问题或事项。一些密切相关的发展和问题包括：

- 各国应努力，特别是，在 2001 年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世贸组织工作方案中已计划举行谈判的背景下，应努力减少或酌情取消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重点是高价值和加工品的非关税壁垒和关税；
- 推广产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以及这一做法对来自尚未实行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产品和服务的贸易的影响；
- 根据满足可持续森林管理、核证、森林生命周期分析和守法等方面要求的情况，来审查森林产品相对于非木质竞争品和替代品的实际竞争力；
- 促进核证和贴标签工作的合作，重点支持那些希望进行自愿核证和贴标签的发展中国家，提高市场对其森林产品的接受度，并强调需继续努力提高国际核证和贴标签办法间的兼容性；
- 解决以森林为主的产品和服务的估价工作中的限制和困难，实现充分的成本内化以及利用正在出现的碳吸收利益方面的机会；

- 针对非法砍伐、森林产品非法贸易以及促进增值森林产品贸易的问题，提高市场透明度；
- 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加强控制和减少森林产品非法贸易工作方面的有效性；
- 将商业上重要的木材物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对森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
- 公共采购政策对森林产品国际贸易以及促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

**(c) 贸易作为森林经济的一个方面：**

在本类别下，论坛计划在其 2003 年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贸易作为森林经济的一个方面的问题。将撰写秘书长关于这一要素的报告，以便利论坛对该问题的审议。该报告将会特别强调，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可在优化森林最佳经济功能方面发挥一种总体作用，以充分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并解决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可行性以及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进一步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

33. 论坛就有关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做决定时，不妨充分认识到应优先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环境问题的行动建议。

**注**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2 号》(E/2001/42/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B 节，第 1/1 号决议。

<sup>2</sup> 同上，第 1/1 号决议，第 6 段。

<sup>3</sup> 同上，第 1/2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第 1/2 号决议，附录，第 15 (o) 段。

<sup>5</sup> 同上，第 20 段。

<sup>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 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sup>7</sup> 同上，附件二。

<sup>8</sup> 同上，附件三。

<sup>9</sup> FCCC/CP/1997/7/Add. 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1</sup>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2</sup>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1994 年，4 月 15 日，马拉克什，作为体现谈判成果的法律文件。（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编号，第 GATT/1994-7 号）。

<sup>13</sup> 在这一方面已同意，有关谈判范围仅限于世贸组织此类现存规则是否适用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且有关谈判不能妨碍任何未加入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员国的世贸组织权利。